

馬來西亞「檳城極樂寺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(M10M0266-131016E2)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馬來西亞檳城「極樂寺」為獎勵該國優秀學生來台就讀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壹佰萬元，成立「檳城極樂寺助學金」基金，並依政府對外籍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助學對象為馬來西亞地區學生，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，入學本校大學日間四年制、雙聯學制、碩士班日間學制與短期交流學生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內容、申請條件、程序及獎勵年限如下：
- 一、助學金內容：
 - (一)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；
 - (二)減免住宿費；
 - (三)助學金。
 - 二、申請條件、程序：

由馬來西亞地區高中或學院校長推薦申請，經本校招生服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核給前款之一目或多目。
 - 三、助學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 - 四、獲得減免住宿費者，如本校無法提供住宿需自行於校外租屋時，應檢具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開立之證明，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房租補助，但以每月新台幣參仟伍佰元(含寒暑假)為上限。
- 第四條 本項助學金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核定。
- 第五條 獲助學學生因故休學、退學、提前離校或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返還已支領之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獲助學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規定，若有違犯，得終止其助學金。獲助學學生，在校期間須參與愛校護校服務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